

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法制化作業 草案條文審查會議記錄（第九次）

日期：103年8月27日（星期三）14時

地點：法務部第二辦公室 B1-05 會議室

主辦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逐條討論

➤ 廉政署蔡旻峰科長

草案第十三條，關於揭弊者身分保密之規定，依主席裁示照案通過。草案第十四條，因故知悉揭弊者身分不得洩漏之規定，酌修文字，將原條文揭弊者本人的文字刪除「本人」二字之後，決議通過。本條修正為「因執行職務或業務知悉揭弊者身分之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洩漏足以識別揭弊者或與其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身分之資訊。但經本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草案第十五條第一項移至十六條，草案原第十五條係規定「揭弊者或與其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因揭弊行為致其生命、身體、自由、財產有遭受危害之虞，而受有保護之必要者，法院於審理中或檢察官於偵查中得依職權或依揭弊者或與其密切利害關係之人、受理揭弊之機關(構)之聲請，核發揭弊者保護書。」將原來「受有保護之必要」之文字修正為「有受保護之必要」，並將此項移至第十六條，同時參採司法院建議，於說明欄內補充說明，就本條所述「法院審理中或檢察官偵查中」限於因揭弊而訴訟繫屬之案件，原草案第十五條第二項「檢察官於行政調查之階段得依聲請核發保護書」的規定刪除。

第十五條第三項部分，成為草案第十五條的本文，酌修文字部分，首先，維持原「司法警察機關」之用語；而原條文「得先採取」修正為「得採取」；「隨身保護」修正為「保護」二字。原條文後段，有關司法警察機關事後需陳報的規定刪除。並修正為「揭弊者或與其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之生命、身體或自由有遭受立即危害之虞時，司法警察機關得依請求或依職權採取必要之保護措施。」

另外在第十五條說明欄補充說明何謂必要之保護措施，司法

警察機關各自依其法定職權對於因揭弊而有受危害之虞者，所採取之必要保護措施，不僅限於派員隨身保護。另援引警察職權行使法的相關規定。可派員保護、定時巡邏或驅離這些保護動作。另第十五條中，請求主體限定為因揭弊行為而有受生命、身體或自由等立即危害之虞者。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先將不需要討論的條文予以確認。第十三、十四條，都是根據上一次的會議決議做細部的文字調整。調整過後的文字，第十三條、第十四條這樣文字調整可否接受？第十三條照案通過。第十四條的部分是把「本人」二字刪除，其餘無任何調整，若無意見的話我們就予以確認。第十五條與第十六條，兩條係連動的，是否先跳過要討論的，不需要討論的、已經通過的條文還有哪些？

➤ **廉政署蔡旻峰科長**

第十七條。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第十七條上次照我們討論的條文照案通過。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所以已經確認的條文就是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第十六條是否還要再討論？

➤ **廉政署蔡旻峰科長**

第十六條還是在這次待討論的條文中。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現在我們進行上次會議決議，需要再處理的條文我們再重新審視。第十五條方才廉政署已說明，第十五條之架構依據上次決議，有作較大調整，第十五條第一項移到第十六條，原來的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的文字刪掉。

➤ **廉政署蔡旻峰科長**

原第十六條是關於管轄權的規定，因為配合第十五條的修正，有相關案件繫屬才有核發保護書的規定，所以第十六條管轄權的規定全部刪除。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亦即上次討論認為不需要特別規定，屬多餘的，不用特別再定管轄。所以十六條的第一項、第二項刪掉，第十五條第一項現已移到第十六條，所以現在第十六條是從第十五條移列的。

第十五條第二項，有關隸屬單位在行政調查之階段，可依聲請核發保護書部分，前次討論較熱烈，尤其是檢察司認為有疑慮，因此討論結果決議刪掉，並非行政調查階段不提供保護，而是不以保護書的方式提供保護，而各行政機關在其權責範圍內可提供的任何保護措施皆可，故無庸特別明定。故第十五條，只留下第三項，亦即司法警察機關可以依請求或依職權對於揭弊者或與其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的生命、身體或自由有遭受立即危害之虞時，司法警察機關可以依請求或依職權採取必要之保護措施。此保護措施不限形式，在說明欄裡有舉例，若為警察，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二條可以行使的保護措施皆可採取，各位對於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是否符合前次大家決議的意見？

➤ **國防部葛欣靈科長**

有關第十五條若具軍人身分之國防部揭弊者，有可能在營區或在其他軍事機關內，我們想要確認例如憲兵或憲兵官應該也算是司法警察身分。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前次即討論過司法警察不限於警察，即刑事訴訟法上所規定的司法警察均屬之。

➤ **國防部葛欣靈科長**

若揭弊者是在營區或軍事機關內的話，我們希望能夠確認是由憲兵官來執行而非由其他的司法警察機關進入處理，以避免造成業務上的麻煩。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應該是這樣，前次委員也曾提過，若揭弊行為是在軍隊營區發生，一般警察是要如何行使保護，記得上次大家有理解，即屆時如果警察要行使保護，也必須透過行政上的聯繫，不能直接進入營區。請廉政署在第十五條說明欄增加一點，亦即此處之司法

警察是指刑事訴訟法所指的各類司法警察，若發生的地方是在國防部管轄的軍隊或營區，自然由所屬的司法警察介入處理。

➤ **廉政署謝名冠組長**

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二二九條至二三一條，司法警察機關除了警察，其他具有司法警察權責者亦屬之，如廉政署的廉政官或調查局的調查官各依其組織法均是司法警察。此外，諸如憲兵、海巡署、移民署內執行犯罪調查之司法警察，因其職權的行使有範圍限制，如移民署僅針對入出國的犯罪事項而取得司法警察權，又如廉政官是針對貪瀆相關犯罪才取得司法警察權，所以雖然前述人等皆視同司法警察，但其行使職權範圍仍有差異。以海巡署為例，若在海岸線五百公尺或是在對通商口岸的走私類、毒品類之查緝，固屬其執掌，但若進入市區內的大樓內執行，海巡署就不能視為司法警察，所以這部分在具體案件執行上可能會產生一些問題。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請廉政署在說明欄裡面再補充說明。

➤ **最高法院檢察署朱楠主任檢察官**

第十五條對揭弊者保護可能不足，因為它是「得」，而司法警察機關如有派出所、分局，揭弊者到時候要去向誰請求，若是依職權，警察機關怎麼可能會依職權？這部分有所疑慮，建議至少「得」改成「應」，應依請求時，因為這裡已經是立即危害之虞時，既然已有危害的情形，若還是「得」依，一般來說，司法警察機關在很多案子上都有點被動，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說明欄只提到警察依警察職權行使法，方才國防部提到的憲兵警察的問題，這裡如果用這樣的說明恐怕太簡陋，因警察職權行使法是否包括司法警察我們並不清楚，而此處派員保護、定期巡邏等，憲兵同仁是不可能做這些事情的，所以將來可能還是要請警察協助，這裡說明必須要再加強。兩點建議，請參考。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請問廉政署，方才朱主任建議你們這個條文的「得」字改成

「應」，亦即只要有人請求，司法警察就有義務採取必要的保護措施，廉政署看法如何？

➤ **廉政署謝名冠組長**

若改成「應」，我們會擔心一旦有請求，就有義務去做，若沒有裁量空間，遇有請求沒有達到保護之必要，而一概必須處理，採取保護措施，賦予此義務是否有其必要性，這部分應再審慎考量。

➤ **最高法院檢察署朱楠主任檢察官**

再補充說明，因這裡警察機關是採取必要之保護措施，且有一行政裁量權，要採取何種措施並非受請求人的拘束，請求人請求，警察機關也可以駁回或者要求他採取保護、派員保護，警察機關認為沒有派員保護的必要就不保護，並非隨時保護，警察機關也許僅作一個簡單的處理就結案，在這種情形下如果只有「得」的話，恐有不足。故司法警察機關本身依請求的話，還是可以採取一些必要的保護措施，還是可以作審酌，亦即憑他的人力物力還有狀況、以及所有的證據資料的顯示，來做必要的保護措施，所以這樣給警察一裁量空間，但是他必須要有一些作為，因為請求人已經這樣要求了，是否雙方會比較平衡？。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廉政署方才顧慮，規定「應」容易遭到揭弊者權利濫用，大家看法如何？至於方才朱主任提出說明的部分，再補充的部分，是否就依照剛才我給廉政署的建議，亦即第十五條說明欄補充，先說明說司法警察機關包含哪些，再說明他們在自己的職權管轄範圍內去行使職權。至於裡面提到的警察職權行使法，單單只適用在警察，不包括其他司法警察機關。

➤ **檢察司陳淑雲主任檢察官**

因為方才朱主任建議「得」改「應」，但草案第二十九條規定，公務員違反本法規定，得按其情節輕重，依法予以懲戒或懲處，若規定「應」，是否易使警察落入被處罰的情境？我覺得太嚴格。

➤ **法務部法制司宋文宏檢察官**

基本上我的意見與廉政署較接近，揭弊者聲請保護時，若程序上有先過濾是否符合本法規定揭弊案件，則比較不會有浮濫請求疑義；若認為請求保護，不需要先經過過濾程序，就可能發生揭弊者自認需要被保護，則用「應」的話，即產生剛才陳主任提到的第二十九條適用上的顧慮。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請內政部表示意見，因為司法警察主要是一般警察。

➤ **內政部馬思剛**

因為警政署代表未出席，本部對此則無特別意見，並尊重會議決議。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調查局？

➤ **調查局伍榮春副處長**

與廉政署、宋文宏檢察官意見一致。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從執法機關的角度，會比較保守，理由是，他們不是不要做也不是不會做，但是會擔心屆時失去裁量空間，將與揭弊者之關係陷入複雜，尤其揭弊者主張有立即受危害之虞，但在公務員的判斷上認為沒有，則動用這些資源隨身保護，是非常龐大，此時產生紛爭跟困擾，故若如此，公務員似乎沒有任何裁量空間，所以他們是希望維持「得」的狀態。相信若真的有立即危害之虞，不會有任何的執法機關坐視不管，讓人民承受嚴重的危害。是否維持「得」，說明欄的部分就請廉政署再補充說明。

➤ **司法院何信慶法官**

首先致歉，因主席裁示此會議，同一機關代表應盡量維持同一人，因呂法官出國，所以由我暫代，呂法官的發言我都一併引用，關於第十五條，有兩淺見。

首先第十五條是規範司法警察機關得保護受保護人，前次會議紀錄中，張天一教授認為各個階段皆可行，主席認為此為警察先行的保護措施，但實務操作上會不會有問題？因為第八條揭弊者要向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或政風機關揭弊，若非向司法警

察機關揭弊，司法警察機關經由揭弊者請求即提供保護，如此是否有洩漏秘密的疑慮？司法警察機關如何去判斷是否為揭弊者？

再者，第十五條文字上不若第十六條係因揭弊行為而遭受危害，才有保護的必要，在第十五條似乎無此文字，此時是否產生疑義，若其非因揭弊行為而遭受危害，是否亦需給予適當保護？以上兩點淺見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先處理何法官第二個疑慮，亦即受保護的對象必須是，揭弊行為與受保護有因果關係，第十五條文字未顯現，是否再加入幾個字，亦即揭弊者或與其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之生命、身體或自由「因揭弊」而有遭受立即危害之虞時。

➤ **司法院何信慶法官**

是否參照第十六條的體例比較一致？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請廉政署參考，第十五條與第十六條是否可以處理成一樣的結構？前段都是一樣的，揭弊者……到「有遭受立即危害之虞時」？

➤ **司法院何信慶法官**

是否前段修正，揭弊者或與其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因揭弊行為」致其生命、身體或自由遭受立即危害之虞時。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廉政署認為？

➤ **廉政署謝名冠組長**

本署得為調整，但此處是否不包括財產，因前次會議針對此處不包括財產已有充足討論，後來認為此處僅限於人身自由的保護，故修正第十五條條文「利害關係之人因揭弊行為而受有生命、身體或自由遭受立即危害之虞時」等文字。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請廉政署於第十五條加入「因揭弊行為」。

➤ **司法院何信慶法官**

另一疑問係，揭弊者得向三種機關揭弊，不一定只向司法警察機關為之，若揭弊者向司法機關請求立即保護，如此司法警察機關如何判斷是否為揭弊者？司法警察機關沒辦法判斷，再者，司法警察機關範圍較廣，若依職權區分，可能非受理機關，此時如何在執掌上釐清？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過去兩次會議都一直糾纏在這部分，亦即行政調查階段無人介入，法院認為無資料，若法院之認定與將來行政機關之調查結論不同，何者為準？檢方也有同樣的疑慮，亦即在行政調查階段，判斷有受保護必要，表示揭弊事實似乎可以成立，此時若行政機關判斷上一致，則到警察也是一樣，但問題在於，若這些單位都不處理，就行政機關本身，將沒有任何力量與工具提供保護的，屆時，可能司法警察只能作表面判斷，行政機關間並無偵查不公開之緊箍咒，也非一具體刑事個案之調查，且行政機關有行政協助之機制，機關跟機關之間可以互相詢問、調閱資料等，只要對方同意即可，個人認為尚無不能遂行保護之疑慮。

➤ **司法院何信慶法官**

建議此處請求權不明，若如方才主席所示，別的機關受理，會有洩密疑慮，是否由受理機關請求保護較為妥適？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當時設計的請求即為揭弊者，或是與其有利害關係之人，而非機關，若要透過機關，則效果將打折扣，行政機關若都不理、都不幫揭弊者啟動，我們認為此為給付的措施，並非侵害任何人的權利，似乎不需要嚴格的控制，警察機關若認為有疑慮，也給予隨身保護，對方也同意，也沒有什麼關係。此與後面保護書禁止或限制某一些人自由不同，故此處沒有要求要式行為等，我們只要警察判斷可行，就交由其判斷。

➤ **司法院何信慶法官**

僅提出疑慮，這部分尊重，無意見。

➤ **檢察司陳淑雲主任檢察官**

個人認為誰可以請求之議題，可在說明欄說明，此請求權應

不限於揭弊者或與其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因行政機關判斷上認為有必要，亦可向司法警察請求他們保護揭弊者。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宋檢察官本來希望依請求的前面加上請求權的主體，後來我們認為如此條文會改得太複雜。

➤ **法務部檢察司陳淑雲主任檢察官**

其實個人認為無庸於條文內規定，在說明欄說明即可，但現在說明欄第一點已提到「依其請求」，亦即已限制是揭弊者及與其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故建議「其」不要，然後再加入說明，此處之請求權人到底是哪些人。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請問廉政署，對於陳主任的意見是否支持，因為原先並沒有把行政機關的請求考慮在內。

➤ **廉政署謝名冠組長**

本署原先規畫係揭弊者、與其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有請求權，說明欄內本來也沒有依「其」請求的「其」，後來會加也是因為前次宋檢察官有提出疑問主體為何，所以我們加「其」，主要顯示主體就是指前面揭弊者或與其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目前條文的呈現，是基於上次的討論研商後擬定的。

其次，行政機關或其他司法警察機關，例如警察，依警察職權行使法就是指警察，前者其實不包括調查機關、廉政署、政風人員等，也許會有當事人要求單純的行政機關給予保護，但該行政機關本身不是司法警察機關，可能就移請警察機關提供協助，即為行政協調、協助的性質。

至於除了警察的司法警察機關，前次決議不限於一般警察，而最初警政署亦提議說不要只限於警察，也包括其他司法警察機關。但其他司法警察機關到底能夠有何保護作為，不無疑問。因其他司法警察機關不若警察有警察職權行使法，此確實會產生問題，就算其他司法警察機關接受請求，但恐怕做不到，例如派員，廉政署也兩手空空，沒有槍枝可以作保護的，派員去保護反而造成負擔，則屆時也要透過行政協助請警察協助，此部分並非我們

規劃的請求。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是行政機關的互相協助不屬於請求，司法警察機關可以斟酌，依職權提供保護，所以不需要納入請求權人範圍，廉政署立場是否如此？

➤ **廉政署謝名冠組長**

是。

➤ **法務部檢察司陳淑雲主任檢察官**

行政協助會歸於行政程序法，但如果明文規定在揭弊者保護法，因為第二十九條有處罰相關規定，若沒有在此條明文，認為行政機關不能請求，則屆時警察沒有理由拒絕，也不依職權，則警察也沒有存在壓力，是否保護未周到，故建議行政機關亦可請求，因為法律上也沒限制請求權人一定要是自然人。

➤ **廉政署謝名冠組長**

上次會議有委員提到一個機制可供參考，即行政機關於當事人請求時，可移給司法警察機關，請求警察機關保護，將之明文化，由司法警察機關採取必要的保護。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此部分與陳主任提出的請求並無不同，若認同行政機關可以請求亦可，為何要再移請警察機關協助？行政機關發動行政協助之請求也是請求，若廉政署原先構想是行政協助，行政協助難道不是 A 機關請求 B 機關協助嗎？

➤ **廉政署謝名冠組長**

即使是認為性質上屬行政協助，開始也是由揭弊者所提出，就算行政機關移轉過去，源頭還是揭弊者之請求。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是否有一情況，揭弊者本身沒請求，但行政機關主動認為有保護必要，因揭弊者可能不知道可以被保護。

➤ **最高檢察署朱楠主任檢察官**

從實務上考量，個人認為受理揭弊之機關請求之機會比較大，因為揭弊者是向行政機關揭弊，則對象是揭弊機關，若本身

受到生命、身體危害時，他會向揭弊的機關陳述或請求保護，此時揭弊機關轉請司法警察機關採取必要保護措施的機會反而是最大，所以若請求人係揭弊者自己向警察機關請求，不但有方才何法官所提，警察機關無法認定是否為揭弊者，此時司法警察機關必須要透過政風系統查證此人是否為揭弊者，但說明欄裡無法詳細說明，則司法警察機關如何處理？

在說明欄內再強調由政風系統處理、透過管道查證，再採取必要的措施，但是反而緩不濟急。所以將來實務上可能就是受理揭弊機關會面對這個揭弊者，揭弊者的要求直接向受理揭弊機關提出，受理揭弊機關去考量有無保護之必要，所以受理揭弊機關若認為有保護之必要，由其請求司法警察機關採取保護措施的機會是非常大的，故是否請廉政署調整，揭弊者自己請求當然可以；但受理揭弊機關請求，尤其因為現在機關若無隸屬關係，完全係請求的性質，故此時受揭弊機關的請求應將之列為主要的，而非次要的。

揭弊者自己請求是非常例外的，例如今天已經有人要恐嚇、打我了，我直接向警察機關報案，其揭弊者身分，警察機關是無法確定他是否因為揭弊而發生這些問題，故是否將此請求，即方才陳主任提的，不但是納入且強化，這是主要的請求人，如此對揭弊者的保護比較周密且也比較主動有效。而警察機關透過行政機關的要求或請求，也會比較在乎，因為自然人、個人請求，派出所不曉得如何處理，個人認為處理的機會不大，所以此部分廉政署原本的考量是否可修正。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請廉政署將機關的請求也納入，因為說理上較合理，否則僅命揭弊者向警察機關請求，失去我們主動保護的意旨，本來此條其實也是為了要主動保護。

第十五條請廉政署先暫時這樣處理，再考慮透過適當的文字調整，將請求權人的身分確定，放入本文是較理想的，如果調整有困難，則說明欄第一點，倒數第二行，畫線之處，「得依其請求」刪除，然後提出說明，此時可提出請求之人，除揭弊者及與

其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外，尚包括受理揭弊之機關。

➤ **法務部法制司宋文宏檢察官**

因為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規定關於職務協助部分，假設此處規定受理揭弊機關也可以請求，則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是受理請求機關在某情況下可以拒絕提供協助，如果這邊只規定可依請求，即可請求司法警察機關採取必要保護措施，則在適用上還是回到司法警察機關可依第十九條規定拒絕提供協助。所以若要讓此條文在體例上較具意義，是否要另外規範，不得拒絕？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不得拒絕，會失去彈性。事實上會拒絕一定是實務上有困難。我們先解決至少技術處理使行政機關有名目，可發動請求，請求之後，受請求之警察機關基於行政程序法可做何等裁量，即依照法定程序進行，若於行政程序法內，其裁量不適當，有其救濟管道。因此，可能無法於本法中再一一處理，故用法律明文規定不能拒絕，恐怕將來警察機關在執行上會遇到的困境更多。

➤ **法務部法制司宋文宏檢察官**

再確認一問題，此處提供保護措施，說明二提到要依照法定職掌範圍內所作之保護措施，假設部隊的人檢舉部隊長官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屬行政不法的情形，可否請求憲兵機關到部隊裡提供必要的保護措施，憲兵的部分看起來只是在偵辦刑事犯罪具有司法警察機關身分，在行政不法的情況下，是否請國防部確認這是否屬於憲兵執掌範圍？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我們在這個法律已經賦予可行使保護措施的權限。

➤ **法務部法制司宋文宏檢察官**

建議說明的部分，因為是指各該司法警察機關在機關所定之法定職掌範圍內所為之保護措施。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所謂法定職掌，指保護措施所可以採取的職掌，例如說以巡邏、派員保護，因為廉政署找不到各個司法警察機關各自獨立的、類似於警察職權行使法的規範，不曉得在各自的行政規章裡

面是否有其他依據，可提供這種保護措施。

因為這是行政保護措施，非限制人民的權利跟自由，我們暫時作此處理，屆時執行若發生問題，還有審議會，可以討論，各行政機關間如何處理這些權限問題。

第十六條，大家有無意見？根據上次的會議決議，是規定什麼情況下可聲請保護書，特別把條件框定在前段裡，揭弊者或與其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因揭弊行為致其生命、身體、自由、財產有遭受危害之虞，而有受保護之必要者。法院在審理中或檢察官在偵查中可依職權或依揭弊者聲請，核發揭弊者保護書，之所以有前段描述，係因為上次花費很多時間在討論第十九條，關於什麼是保護措施的意義時，因為其中一保護措施是禁止或限制特定人或機關為一定行為，然後大家就討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定義，尤其是機關部分，大家認為必須要有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遭受危害之虞始可發保護書，上次提到「禁止為一定行為」可能包括禁止機關作人事調整或調動，所以上次有很多人質疑這種保護措施能不能符合保護書核發的要件，因為工作調整也沒有影響到生命、身體、自由、財產，故後來決議利用此條件，就可避免後面解釋上疑義，所以第十六條大家是否同意，因為這部分是上次大家討論很久後確認的，若大家同意的話，第十五、第十六條文字確定，請大家繼續看十八條。

➤ **廉政署蔡旻峰科長**

第十八條第一項，維持原來命令或裁定之用語，第二項部分，為了整個法案條文配置通暢，我們建議把第十九條第一項有關於檢察官或法院對於保護書聲請之審查認有理由者應核發保護書，認無理由者應以命令或裁定駁回之，這樣的規定挪到第十八條的第二項，並增列第三項，「前二項之命令或裁定，不得聲明不服。」原來第三、四項，移為四、五項，以上報告。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第十八條這樣的調整，大家有無意見，這是上次會議討論大家希望如此調整，順序調整使邏輯比較清楚，第十五條規定還沒進到司法機關之前，警察保護的部分，下個階段，請求保護書必

要時，進入檢察官或法院的階段，何等條件可聲請。接著第十七條，聲請核發保護書應以書面記載哪些事項，接著第十八條，聲請保護書之程式或要件欠缺，應如何處理，第十八條第二項即檢察官或法院對於保護書聲請之審查，第一項是形式審查，可命補正；第二項實質審查，認有理由即應發保護書，認為無理由，即適用命令或裁定駁回，第三項處理對於前兩項之命令或裁定不得聲明不服。再來就是規範核發保護書之程序不公開，接著是調查程序可以書面審查，不一定是用言詞審理。第十八條處理受理保護書的程序，各位如果沒有意見，我們第十八條就這樣確認。

➤ **司法院何信慶法官**

第十八條第三項所謂前兩項之命令或裁定，有無包括准許的命令或裁定？若只駁回前兩項的命令或裁定，因核發保護書對法院而言本身就是裁定，不知檢察機關要如何認定核發保護書的性質，若是法院核發，也不得聲明不服，如此文意可能會形成保護書核發後也不得聲明不服，可能與第十九條最後一項有所衝突。或許「保護書之聲請，經檢察官或法院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這樣文意上較明確。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若直接在第十八條第三項文字直接調整成，「前兩項之駁回命令或裁定，不得聲明不服。」，是否可行？

➤ **司法院何信慶法官**

是。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廉政署這樣可以嗎？是不是符合原來的意思？

➤ **廉政署謝名冠組長**

是。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第十八條第三項調整成「前兩項之駁回命令或裁定，不得聲明不服。」較清楚，若無其他意見，第十八條修正通過確認，進行第十九條，請說明。

➤ **廉政署蔡旻峰科長**

第十九條第一項維持原案，但挪移至第十八條第二項，原第十九條第二項文字，維持原案，成為第十九條第一項，原第十九條第三項，上次法制司建議原第十九條第三項個案之框架，亦即一定行為要使之更為明確，所以本文改成，「前項第五款之保護措施」，係指「為避免揭弊者或與其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因揭弊行為致其生命、身體、自由、財產有遭受危害之虞，所採取之下列一款或數款措施」；第二款與第三款合併改成「禁止或限制特定人接近受保護人之身體、住居所、工作場所或為一定行為」。並將「機關為一定行為」之規定刪除。另參採司法院建議，參考提審法第八條第三項文字，修改本條第三項條文，修正為「受禁止或限制之人得對第一項命令或裁定聲明不服，準用其他相關法律規定之程序」。以上報告。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第十九條之修正是否同意？第十九條第一項已往前移至第十八條，體例上性質較接近部分規定在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主要處理，檢察官或法院已經決定要發保護書，而保護書應記載哪些項目，第一項所列舉應記載是項應該無疑義，而第一項第五款所謂「保護之措施」到底內容為何，需再進一步描述，依據上次大家討論很久之共識，將第五款近一步解釋，置為第二項，此條件即第十六條，聲請保護書的條件是一樣的，主要擔心下面幾款保護措施溢出前面條文的內涵，故將之沿用納入，此亦為上次各位委員的共識。

接著有哪些措施，第一款命司法警察機關派員於一定期間內隨身保護受保護人之人身安全；第二款，禁止或限制特定人接近受保護人之身體、住居所、工作場所或為一定行為。原此處「或為一定行為」係置於第三款，但上次各位委員認為原第三款係非常不確定的內容與範圍，經過斟酌，刪除第三款，即對限制「機關為一定行為」部分不列入條文；但對於禁止或限制特定人為一定行為部分保留。為使文字更精簡，且與第二款結合使較易理解。至於對機關是否存在其他保護措施之可能，則放到最後，即原第四款，其他必要之保護措施，亦即無論是個人或是機關，前

面所無列舉之保護措施皆以此款涵蓋。第三項增列係依照司法院建議，各位是否同意？。

➤ **廉政署謝名冠組長**

次長、各位先進，先跟大家致歉，有關第十九條第三項「受禁止或限制之人得對第一項命令或裁定聲明不服，準用其他相關法律規定之程序」部分，因第一項已刪除，第三項未配合調整，故請教各位先進，討論如何處理該條文字。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如果第十九條第一項已刪除，第三項文字不能規定在第十九條，因為十九條第一項已移列至第十八條第二項。

➤ **廉政署謝名冠組長**

可否把第十九條第三項移列至第十八條。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似乎僅第十九條第三項移列至第十八條，可是會不會造成衝突？第十八條第三項已經規定為「駁回」命令或裁定不得聲明不服，現新修正第十八條第二項，其命令或裁定有兩種，一種是認為有理由即核發保護書；另一種是認為無理由，所以此處指無理由的駁回裁定不得聲明？

➤ **廉政署謝名冠組長**

第十九條第三項是指核准核發保護書，而受禁止或限制之人對該保護書之內容聲明不服，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此處並非限於針對駁回命令或裁定聲明不服，針對准許的命令或裁定亦可聲明不符？

➤ **廉政署謝名冠組長**

第十九條第三項主體為受禁止或限制之人。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此處是指被限制權利之人，但第十八條第三項，准許核發保護書部分受裁定的對象亦可聲明不服，上次也是因為討論聲明不服之對象為何，始新增第三項，既然現在第十八條第三項已修正為「前兩項之駁回命令或裁定，不得聲明不服」，第十九條第三

項是否還有存在之必要？

➤ **廉政署謝名冠組長**

第十八條第三項與第十九條第三項兩者規範內容不相同。

➤ **法務部檢察司陳淑雲主任檢察官**

主席，我建議是否把第十九條第三項增列進第十八條第四項，文字修正為「受禁止或限制之人，得對第二項核發保護書之命令或裁定聲明不服」。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為何要特別規定這部分？規定不得聲明不服的部分即可。

➤ **法務部檢察司陳淑雲主任檢察官**

上次是司法院要求規定。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因為上次規定之結構不同於現行修正後的條文，我們現在是討論第十八條。

➤ **法務部檢察司陳淑雲主任檢察官**

上次是說得或不得聲明不服都要規定。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何法官的意見？

➤ **司法院何信慶法官**

就上次會議紀錄，司法院係針對準用刑事訴訟程序部分有意見，所以才建議參照提審法規定，但針對救濟程序，當然要給予受限制人救濟之程序。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第十八條第三項已規範不得聲明不服部分，即使未規定第十八條第三項，受限制或禁止之人也可以聲明不服，並無疑問，是不是一定要規定第十九條第三項。

➤ **司法院何信慶法官**

因為我們是把所有的程序都整合在本草案內，若無此規定，受限制或禁止之人是否可以救濟確實不明，此救濟程序部分勢必有所欠缺。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暫先做此處理，第十九條第三項移列至第十八條第四項，廉政署再回去研議這樣是否可行，下次會議再確認。

➤ **司法院何信慶法官**

有三點意見，首先第十九條第一項，核發保護書，應依聲請記載，那若依職權的部分應如何記載？如果有這層疑義的話，那「依聲請」有必要嗎？規定「核發保護書應記載下列事項」即可。

第二點，廉政署當時是為採令狀原則才有此種規範，現在看來有點像證人保護法所採之要式原則，觀察證人保護法第十二條禁止規定，禁止規定的保護書必須送達禁止或限制之人，故該保護書記載方式和一般保護書記載方式不一樣，採取略式記載，立法意旨應是避免透漏太多揭弊者個人資料，故保護書記載上不詳盡，若我們此處把一般保護書跟禁止保護書為相同規範時，對揭弊者的資料保密稍嫌不足，第二十條設計有禁止規定時，保護書勢必送達禁止或限制之人，這會否對揭弊者身分保密造成影響，請考量。

再者，保護措施第一款，立法方式又異於證人保護法，第十五條賦予警察機關於各階段皆可採取保護措施，若只單純命警察機關為一定保護，是否還有必要照一般程序核發保護書，因為這幾款規定不是每款都需要，則若只有第一款，是否又與第十五條有所重疊，且還有必要用保護書的方式來處理嗎？只要聲請人聲請，就必須以命令或裁定核發保護書並為送達？這部分也請廉政署考量。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廉政署的意見？

➤ **廉政署謝名冠組長**

有關第一點部分，「依聲請」配合辦理刪除。第二點關於保護書會否揭露過多內容部分，通常核發保護書是在揭弊者身分曝光後，若無法將禁止接近之人(揭弊者)寫明於保護書內，很難處理禁止接近誰，亦難以執行，我們也是經過討論及研議才使用現行的文字用語。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有關第三點廉政署的回應呢？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保護措施，命司法警察機關派員隨身保護，何法官的意思是第十五條已經讓司法警察在各階段可以做隨身保護，為何還需要保護書？

➤ **廉政署謝名冠組長**

那關於此部分，保護書是強制力較強，警察之隨身保護依警察職權行使法即可執行，既然已有保護書規定，保護書要如何執行，還是明定在法條內效力較強。

➤ **司法院何信慶法官**

主席，有關第二點廉政署可能誤會我的意思，不是說受保護人還未曝光前就給予他禁止規定，我是指保護書揭露的訊息太詳細了，對照證人保護法第十二條在禁制規定時，揭露訊息是非常少的，異於一般證人保護書，當受保護人生命身體等受威脅時，送達禁制人的保護書記載如此詳盡，是否會危害到受保護人。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好，第十九條第一項廉政署同意刪除「依聲請」，決議把「依聲請」刪除，應記載事項內，第一款對於聲請人的個資記載詳盡，是否需如此詳盡，廉政署認為有明確化禁止接近特定對象的規範目的，是否可記載名字等足以辨識項目即可。

➤ **廉政署謝名冠組長**

那我們再行研議精簡紀載事項。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那你們再行研議精簡紀載事項，因為證人保護法第十二條並無上述規定即可執行保護。

➤ **司法院何信慶法官**

因為證人保護法是區別兩種，第十二條是應記載及核發的，一定要核發保護書，因為要對禁制人給予他干預處分，而其他保護措施倒未必要核發保護書，因此立法一開始是採令狀原則，所以當然一定要核發令狀，若現在採檢察機關和法院可分別核發，沒有中立第三者法院作審查時，即不是令狀原則，依照最高法院的意見，這只是要式原則，故是否一定要規範的如此仔細，且證人保護法是有加以區別的，尤其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對於受禁

制人到底有無必要連揭弊案件、機關都揭露亦有疑問。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廉政署現在是否可回應一下，例如第一款，有沒有必要一併揭露聲請人？還是只要揭露受保護人姓名即可？受保護人揭露就是最低限度之揭露，是否需要這麼多資訊？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揭弊案件與受理揭弊機關，有必要讓受禁制人知道？

➤ **廉政署謝名冠組長**

報告次長、各位先進，其實第十九條是參考證人保護法第七條，但也誠如何法官所言，對受禁制人而言，是否會揭露太多，證人保護法第十二條也確實係因針對禁止或受限制之人送達之保護書而記載事項有所不同，因此我們是不是針對有禁止或限制的保護書，針對該事項，設法避免揭露過多資訊。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廉政署的意思是要把兩種保護書分開嗎？因為證人保護法是區分一般保護書跟受禁制人保護書，而我們現在只有第十九條，保護措施只有第五款，即第二項所列三款，此部分假設要統一規定亦無不可，只是揭露的訊息以達成保護任務即可，所以現在要把兩種保護書分開嗎？

➤ **廉政署謝名冠組長**

考慮把內容精簡為一個條文。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好，這部分廉政署再重新檢討，就應記載事項，採最低限度的揭露，盡量以保護揭弊者安全為首要考量，避免複雜不要分別兩種保護書規定，研議如何最低限度揭露資訊即可，另十九條還有無其他要討論的部分。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蔡美惠科長**

次長、各位先進，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中一定行為，現在第五條內已有何謂不當措施，揭弊者跟與其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不限於公部門，也包括公部門的人，第一條第二項也有(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的適用，故於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一定行為部分，可能會牽涉到第五條的不當措施，包括第五條第一款身分、

官級，那也可能兩造都是公務員，那他既可對保護書聲明不服又可有公務員保障法的適用，可能會造成救濟程序上有點問題，若兩造其一為公務員(部門)，一為非公務員，那救濟上也可能會有法規衝突的問題。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請廉政署回應對保訓會的質疑。即該一定行為，是處理機關裡人與人之間，如某甲公務員不得對某乙公務員為一定行為，甲公務員可能為主管，對其個人為限制，後面的救濟程序是要依現有的公務人員保障法，或是一般的行政救濟。

➤ **廉政署謝名冠組長**

次長及各位先進，此為一開始即有規定原先規劃之方向，本法第一條第二項揭明，倘有更利於揭弊保護之法律，適用該法律。因此即有考量到公務員的部分，無論是公務員或非公務員，如果是公務機關所發生的不當措施等行為，是否循原有之救濟程序來救濟。由於法案內容規劃較雜，有可能不夠完整，初步能想到的事這樣。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假定法院發一個保護書，禁止某張三主管對部屬李四為某某行為，那張三主管對保護書聲明不服的救濟途徑為何，依照原十九條最後一項「準用相關法律規定」，以方才所舉之案例，所謂相關法律為何？

➤ **廉政署謝名冠組長**

原先規劃保護書核發之對象僅有就特定人，並未規範到機關。原先對於機關的部分，是規範在第二十三條。即揭弊者或與其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受原服務機關(構)或事業施予不當措施得請求(略)。惟第二十三條是對於已為之行為，若是正在為或是打算為之行為，應如何救濟。因此打算在第十九條，將機關一定行為也納入……。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現在不特別針對機關，是對特定人，就我剛說的例子，是機關中某甲公務員對某乙公務員。另請宋檢察官發言。

➤ **法務部法制司宋文宏檢察官**

當初法條之修定是因為司法院的建議，其適用程序可能有刑事、行政或民事。若如主席所提情形，如為檢察官命令核發保護書，如有不服，即有刑事訴訟法之適用。那若是法官核發，須是已有具體案件，那所以救濟程序當然是看繫屬案件是繫屬於民、刑或行政法院，而決定其相關適用法律程序。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所以其實這個程序不會是行政的，因為進到保護書的程序都是已經到檢、院方已有具體案件，保訓會是否會覺得此應為其行政救濟範圍。如對現有不當措施，那按你們規劃救濟程序是否仍回到原體系？不會跟你們體系衝突，此處應是還未產生不當措施。陳主任請說。

➤ **法務部檢察司陳淑雲主任檢察官**

保訓會疑慮應是因為現在條文規定特定人而非機關，然而這部分沒有行政救濟的問題才是。個人的行政救濟一定是針對機關的行政處分，因此如係機關長官所為，應該沒有機關的問題，應該回到宋檢察官所說的處理方式，如為檢察官或法官核發之保護書，循刑事訴訟相關救濟程序為之。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保訓會就這樣的說明可否理解？此處已經無機關之疑慮，因為擔心機關為一定行為有疑慮即已刪除了。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蔡美惠科長**

原先的顧慮是上揭討論事項無誤。但是現在是機關首長之用人權，固然該行為是以機關名義發出，包括他的指揮調度，有時候我們會很難去釐清認定，個案真正發生的時候，是用本條第一條第二項嗎，然後第五條既有不到措施的定義，可是這邊保護措施又給他額外加了「一定行為」，這是我們的疑慮。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此處我們已將個人跟機關分開，縱然首長代表機關作決定或處分，但行政機關仍以機關名義為之，故應無此疑慮。將來法官或檢察官核發保護書也是針對個人去做限制，另何法官請說。

➤ **司法院何信慶法官**

贊同宋檢察官、陳主任意見，畢竟此為兩回事。既針對法院核發之保護書為救濟，與主管對其處分是另一層次問題，是針對應不應該核發保護書，核發內容妥適與否為救濟。應不致造成衝突。另想請教，當檢察官命令禁止某人為某行為，其準用、適用的救濟程序為何，可否於此處說明一下？是聲明異議嗎？應不會是抗告，如聲明異議是執行時對受刑人所為的命令。因為查詢證人保護法說明理由並沒說明到這點。因為我這邊還想不出來檢察官為命令禁止某人之程序適用哪種程序。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廉政署思考一下何法官的提問，休息回來釐清並繼續後面討論。休息十分鐘。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廉政署討論的意見為何？

➤ **廉政署謝名冠組長**

剛才找了一下，刑事訴訟法只有針對不得聲明不服為規定，還未看到聲明不服之規範，一時找不到確定的資料，可否下次再行報告。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好，下次找到資料再補充說明欄處，因為該條已經移至第十八條。所謂準用相關法律規定，究何所指，將其補充在說明欄。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方才何法官所提第十九條第二項，漏未處理。即命司法警察機關派員於一定期間內隨身保護措施。既然前揭所指第十五條司法警察得於各階段提供保護，為何有需要再核發保護書處理？換言之，也就是不發保護書也可以處理。再來廉政署的說明，核發保護書後具有強制力，檢察官或法官命司法警察派員隨身保護即不得拒絕，無裁量權限，但是第十五條是有裁量權。其意義上，如果強制有派員隨身保護，仍以核發保護書較為妥當，是否維持原案。如經剛才修正無不同意見，即照決議處理，另外補充說明處，請廉政署再研議後下次會議提出說明。進行第二十條。請各

位參閱本次新發第二十條以後修正條文。

➤ **廉政署蔡旻峰科長(條文洽悉)**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所以修改後的條文只是刪除「應」的部分。有關送達部分，各位無修正意見，則照案通過。今天發的單張，原擬修正條文應至於中欄，左欄應置新修正的條文。

➤ **廉政署蔡旻峰科長(條文洽悉)**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本條係規定執行保護機關如何執行任務，得以到轄區外執行。各位如無不同意見，則照案通過。

➤ **廉政署蔡旻峰科長(條文洽悉)**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執行保護的事由有情事變更等處理情形，是方才何法官關心的條文。請說明原本有列撤銷之文意，為何後來將撤銷刪除？

➤ **廉政署謝名冠組長**

原本應受保護事由，如有消滅或已無保護之必要者，是對應到後面撤銷、停止之措施。但這邊的對應措施有變更保護措施，因此參考證人保護法第九條為調整，列有消滅、情事變更等事由，刪除撤銷並調整為停止或變更保護措施。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現在規定的方式是參採證人保護法，之前有撤銷，但對照證人保護法並沒有用撤銷之用語。在與幕僚討論時，雖證人保護法未使用撤銷，但停止後再予保護，也是要重新聲請。此與撤銷重發保護書並沒有差別。因此決定與證人保護法取得一致的規定方式較為妥當。最後增列第三項，是因為有停止或變更保護措施的時，明確規定應踐行之程序，補充原先法條之不足。

➤ **法務部法制司宋文宏檢察官**

有關第三項增列，「檢察官或法院得依職權或『前項之人』之聲請，再許可或變更執行保護之措施」，觀諸第二項，前項之人是否有包含受揭弊之機關構或執行保護之機關？解釋上似有包含這些機關構。不曉得廉政署在第三項政策規劃上是否有包含機關構

的部分。

➤ **廉政署謝名冠組長**

聲請保護書之請求對象是否機關，其實歷次討論意見都有，因此第三項所指「依職權」或「前項之人」聲請，所謂前項之人當然是包含受理揭弊之機關構，如照條文解釋是這樣，我們在文字上再寫清楚。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因為「人」是否包含機關構會有點疑慮，但解釋上並無排除之意。再仿證人保護法於文字上清楚些。另外依本條的解釋邏輯與前揭陳主任所關心的「請求」的主體，似乎就沒有理由排除機關構了，如此才能前後一致呼應。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關於第三項「前項之人」請再修正，將機關構之部分明確規定，予以納列，如各位無其他修正意見，依決議修正後通過。

➤ **廉政署蔡旻峰科長(條文洽悉)**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此處是方才保訓會關心的不當措施之救濟，廉政署的說明，是使其得依本法規定向法院請求救濟。所以不當措施的救濟，是獨立的司法救濟呢？與保訓會處理的救濟程序是兩回事？如此是否有保訓會所擔憂，同一件事以現有之救濟程序與現有的法律程序競合要如何處理？

➤ **廉政署謝名冠組長**

公務員救濟程序有包含復審、申訴再申訴之途徑，但我們對公務員救濟途徑仍未如保訓會熟悉，也希望多多給與指正。上揭程序受理機關和救濟程序有其相關規定，本條之訂定是除現有法律得為之請求權外，另賦予得以對機關或事業為請求回復地位、終止之請求權基礎。如服務機關或事業不願意為之，則得以法律規定，使法院採納為有理由。從上述角度而言，是獨立的請求權基礎。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此條說明所提「向法院請求救濟」，是指何種法院？民事法

院、行政法院？不太可能會是刑事法院，因為請求終止不當措施、回復原有地位、終止勞動或委任契約等，無論如何不會是刑事法院可處理的範圍。我的意思是有無可能直接到刑事法院？這邊需要再釐清。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蔡美惠科長**

這是我方才提到第十一條，不得因揭弊行為對揭弊者或與其密切利害關係人施以不當措施，而第五條已有訂定不當措施，可能因此影響的部分是第一款及第二款有關不利於其官職等、薪資之處分、不合理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

有關不合理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規範於保障法第七十七條及七十八條，可以對機關提起申訴，不服機關之申訴與函復得以再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另前述重大權益之影響，於保障法第九條到第二十四條關於身分、官職等、俸給屬於公務員權益保障事項訂有規範，在本草案第一條第二項提及適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此處是否可在說明處再說明的更明確些，以上。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所謂更明確是指哪方面呢？因為本法第二十三條取得之請求權基礎，並回歸公務員保障法之程序去尋求救濟，是這樣的意思嗎？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蔡美惠科長**

因為公務員保障法是為了保障公務員的權利和利益，但是此條之訂定是為終止不當措施，這樣終止不當措施所達的目的是否與保障法的目的一致，我們有疑義。當時本會簽准之意見是說，可否在立法理由中說明，使其向法院尋求救濟。然誠如次長所言，此處之法院並不明確。本會簽准之意見，是向何機關請求作成終止不當措施(或處置、處分)之問題，是否可向揭弊者保護審議會還是說直接向法院聲請核發保護書來達成不當措施的終止目的。如果只是蓋括說向法院請求救濟，也不是很明確。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首先，依第二十三條請求法院所能作的事，恐怕不含於保護

書內，因為核發保護書所得為的事項並不包含第二十三條所得請求之內容。所謂的保護書是禁止特定人為行為或是隨身保護，但是皆與請求終止不當措施、回復原有地位、終止勞動契約無關。另外行政部分當事人也不可能直接逕向法院請求，仍然有一定先行程序，是否請廉政署在說明欄處應區分，如適合向法院為救濟者，是向民事法院為救濟；或依現行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法定程序尋求救濟。

➤ **廉政署謝名冠組長**

次長及各位先進，有關公務人員保障的部分研究有不足處，也請各位先進多多指正。初步研究可能有下列之疑慮：現有公務員保障之救濟，如復審是以行政處分為標的。公務人員有兩種方式提起復審救濟，其一是以服務機關有違法或不當的行政處分，另外就是對於公務人員依法申請之案件，主管機關應作為而不作為者為標的，最終的係得以提起行政訴訟。而另一種申訴再申訴，保障法第七十七條規定應以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為標的。所謂不當措施，是指工作指派、調任或改變公務員身分之懲處或考績評定；工作條件之處置如必要之機具設備、良好工作環境或改善措施等等，是否跟本草案第五條較為相近。

而申訴再申訴不得提起行政訴訟，因為並非行政處分之性質，所以保訓會會有疑慮。其一情形可以提起行政訴訟，另外一情形則不得提起行政訴訟，而本法給予之請求權於不同程序，如申訴再申訴，是否也同樣可以向法院為請求，而有請求權之基礎？是否保訓會有這樣的疑慮，一貫基本立場是盡量利用現有之救濟程序，而非另闢新徑，因此申訴再申訴不得再提起行政訴訟。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所以廉政署第二十三條的訂法，是獨立的權限？還是如未訂定在現有機制運作下亦得為之？民事只要有訴訟標的就可以訴訟，行政部分按公務員保障法，該復審即復審，該申訴即申訴，不也是現狀？也就是說，如果不創設新的請求權或新的救濟程序，而是回歸原有的軌道，草案第二十三條之意義何在？此部分

要說清楚，提醒揭弊者得以行使某種權利，其現有之途徑請在說明欄敘明。

➤ **廉政署謝名冠組長**

報告次長，因為是將可能不當情形皆納入，包含公務員及民間所可能遇到之情形，如終止勞動或委任契約，是比較偏向民事。當時想法是想將眾多情形納入，以致於複雜化，是否此處單純化，可以刪除本條或是只限於終止勞動或委任契約之範圍，這樣不曉得是否符合學者或與會者之期待。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如果刪掉，前面限制機關特定措施也刪除了，這裡的不當措施也看不出怎麼處理？

➤ **林瑞彬律師**

政大團隊當初研擬條文時，分為公務員與非公務員，當時並沒有排除公務人員保障法之問題。我們只是擬了實體之規定而非程序規定。亦即程序部分，回歸各自領域，如勞動關係回歸民法領域；行政關係者，回歸公法領域。所以當時第二十一條與第二十二條是分立的。只是當時設計是向保護委員會提出並調查後，提出於保訓會，保訓會應該會尊重調查結果及意見。此為當時原意，現在如果放在一起，也沒有意見，解釋上也可遂行。所以是否有必要於保護法中提出程序法之條文，特別規定因揭弊即不適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而適用民法規定，這樣恐怕會太複雜。另外，不當措施與揭弊行為無關者，由揭弊之機關（構）負舉證責任，此項是否有更適當文字表達。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是否為有罪推定之概念？例如，揭弊者揭弊後，就被調職了，而揭弊者主張係不當措施；機關則主張，該揭弊者本來就是不適任之人，本來就有調職之安排。此時，究係自主考核下所為調職；或係因揭弊行為而予以調職，此部分，廉政署認為應該由機關負舉證責任。例如，機關可舉證此五年來揭弊者表現不佳，所以才予以調職，與揭弊行為無關等。而林律師之意思，應該是消極之事實，如何舉證，是否一旦揭弊後，機

關就受到不當措施之推定了。

➤ **法務部檢察司陳淑雲主任檢察官**

針對第二十三條，不建議將之刪除，因為在第十九條已經將「機關」刪除，此處若再予以刪除，將使保護有所不足。個人認為，方才保訓會也提出，第二十三條所規定者，與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有所出入。且民事上可能也與勞基法等不完全相符，故此條應予以保留，以之作為請求權之基礎。而程序部分，仍留待揭弊者自行決定，若有所不足，當然就落入民事範疇尋求救濟。

另外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並非有罪推定之概念，僅為舉證責任轉換。且其非舉證消極事實，而係舉證積極事實，例如因為揭弊，機關無庸舉證非係因揭弊而調職，而係需舉證，係因其他事由而將揭弊者調職，而此「其他事由」即屬積極事實。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關於舉證責任，不知林律師是否接受？亦即此僅為舉證責任之倒置，亦即係以保護揭弊者方式規範。

➤ **林瑞彬律師**

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無關」應如何舉證？例如是否揭弊者之機關(構)需舉證其平時表現即不佳之證明，惟若揭弊者主張，其服務之企業之主管王經理曾說上面的主管就是因為揭弊者去揭弊，所以才開除揭弊者的，那麼，這句話，應該由誰負舉證責任？

➤ **廉政署謝名冠組長**

方才署長發現一問題，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前項之不當措施」，這句話，前提就是「不當」，規範上有所矛盾，是否我們在此作一調整，亦即「前項原服務機關(構)或事業所為之措施，並無不當，且與揭弊行為無關者，應由機關(構)或事業負舉證責任。」或者為「前項服務機關(構)或事業所為之措施，與揭弊行為無關者…」如此較為中性。若直接稱前項之措施…，所指前項，恐又陷入「不當」之性質。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草案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修正為「前項原服務機關(構)或事

業認其措施，與揭弊行為無關者，應由該機關（構）或事業負舉證責任」。

至於林律師方才所舉究如何負舉證責任，個人認為應視個案判斷。其實現在舉證責任在刑事及民事訴訟，也都視法官如何採取。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則維持原來之立法意旨，亦即，廉政署之意思是明文規定，使揭弊者有依法律上之請求權，但是否應將受請求之對象明訂較佳？亦即第一項是否增加：得請求「該機關（構）或事業」終止不當措施…，如此該機關（構）若不同意，則進入後續救濟程序，此處之請求權，應係對機關（構）或事業之請求權。

另外原政大之版本，係規範被請求之機關（構）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亦即是有拘束力的，但因政大版之設計係有一保護委員會，經過其調查，認定有不當措施，但此時此版本是沒有的。故恐怕此處不宜規範「不得拒絕」之效力。因為若機關（構）拒絕了，還是會產生後續救濟問題。而草案第二十三條說明欄內，則應敘明，若經過要求，而機關（構）或事業仍未改善，則得依照現有之救濟程序，例如「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分別依請求權之性質，尋求行政或民事法院請求救濟。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蔡美惠科長**

草案對不當措施之定義，與保障法第二十五條、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之規定，也有保障之項目，故如次長所言，應於說明欄釐清救濟之程序，使保訓會在日後審理揭弊者之請求時，不至影響揭弊者權益。故請求對象及請求之程序，應明訂清楚。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第二十三條之狀況係已存在一不當措施了，而揭弊者希望能除去或終止不當措施，或者回復原來之狀態，與保護書禁止侵害揭弊者之人身安全係不同之規範，故第二十三條之狀況，並非保護書處理之範圍，故應無與保護書競合之情形發生。釐清此部分後，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將使揭弊者取得一請求權之基礎，使其得向機關（構）或事業請求，例如回復調職之措施，而請求之程序，仍依照現行法，本草案並無創造新的請求程序。或者有必要

在第二項增定請求救濟之程序？例如應依照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等等…

➤ **法務部檢察司陳淑雲主任檢察官**

因第二十三條說明欄內之「…，使其得依本法規定向法院請求救濟。」，恐易使人產生救濟程序改變之誤解，故建議於說明欄修改為「…，使其得依相關法律程序救濟」即可。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保訓會是否還有疑慮？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蔡美惠科長**

實務上曾發現，揭弊者為公務員揭露公務機關之弊端，若走刑事訴訟法即有一些司法調查權，但是在保訓會部分，公務員受到不當措施時，保訓會並無司法調查權，我們通常書面審理為原則，必要時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故體例上如何規範，我們無意見，但是本草案不當措施之規範，確實為我們保障法實體保障之項目，其中請求「終止」，是向後失其效力，但如果揭弊者請求「撤銷」時，本草案似未規定，此時，保訓會審理時，可能較難判斷。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我大概理解蔡科長的意思，但此部分沒有問題，應該是蔡科長過於細節理解第二十三條「終止」之文字，本草案文字之概念與公務人員保障法文字之概念並不一定一致，蔡科長的意思是兩者可能無法完全接軌，例如揭弊者向保訓會提出終止不當措施，該終止在公務人員保障法體系內係屬何種程序。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蔡美惠科長**

如同剛剛次長所說，機關不能將揭弊者調地或調職，卻要請求機關終止對揭弊者之不當措施，會產生困難，機關亦會拒絕終止該不當措施，而該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或工作條件之處置)會成為保訓會復審、申訴再申訴之標的，第二十三條係向原服務機關(構)或事業請求，這個問題不僅會出現在公部門也會出現在私部門。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此處僅處理公部門之問題，若揭弊者如上所述採取復審、申訴再申訴之救濟途徑會產生問題嗎？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蔡美惠科長**

如同剛才林律師就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言，行政不法與刑事不法之舉證責任不同，且保訓會現行審理之保障事件中，保訓會委員漸漸將行政不法朝向行政罰或刑事法(例如證據優勢)的概念，假設在第二項舉證責任不明確情形下，第一項相對而言會更不明確。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上述情形不是仍在保訓會之救濟途徑範圍內嗎？並無變更保訓會之程序，此時無其他刑事或民事程序與保訓會之救濟程序競合。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蔡美惠科長**

保訓會在日後審理具體個案上可能會無著力點，假設我為揭露保訓會弊端之揭弊者，保訓會不能對我為任何職務上之調整(例如主管調非主管)，此時保訓會審理個案時，會產生認定我為揭弊者角色或是公務員角色的困難。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此認定為保訓會之權限。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蔡美惠科長**

站在保障揭弊者之立場，由於此揭弊者不限公、私部門，公務員為國家手足之延伸，保訓會目標係創造公務員與機關雙贏局面，而不希望造成對立，希望第二十三條將公務員定義清楚，例如保障法第一百零二條第四款，依法派用任用之人亦為保障法準用對象。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第二十三條是賦予揭弊者請求之依據跟基礎，但並非揭弊者提出請求，受請求機關(構)即須同意該請求，此兩者係不同層次之問題，若機關(構)否準該請求，揭弊者即可針對該行政處分進行行政救濟，由權責機關做決定及判斷，此不會影響保訓會既有之立場與處理原則，保訓會仍有依職權准駁之裁量權。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蔡美惠科長**
可否讓揭弊者向保護審議會請求。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之前會議已經討論過該議題，現揭弊者保護審議會已無該執掌，不負責審議具體個案，因為這些具體個案可能會在審判或偵查程序，保護審議會之角色不適合審議具體個案。
- **司法院何信慶法官**
保訓會可能對第二十三條之終止不當措施與保護書之裁定產生混淆，以為此時揭弊者已受法院之裁定，保訓會即受該裁定之拘束而不能對揭弊者為不利之舉措，但第二十三條內涵並非如此，且廉政署在說明欄也已清楚說明此條係給予揭弊者一請求權基礎，但第二十三條會產生一個問題，不知道之前會議在討論第十一條呂法官是否有提出，第十一條未規定法律效果之情況下，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揭弊者向原服務機關(構)或事業請求終止不當措施係可以互相搭配，惟此時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舉證責任倒置，係對於法院或訴訟程序之請求，而無法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相結合。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廉政署的回應。
- **廉政署謝名冠組長**
有關第十一條針對公務員之法律效果，分別規定於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九條。
- **司法院何信慶法官**
這是責任問題，不是法律效果之問題，是對當事人懲處之問題。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何法官您所指的不當措施法律效果是什麼？
- **司法院何信慶法官**
即不當措施是無效行為就可以請求回復原狀。如果光這一條就可以給予當事人如此多的請求權，在基礎連結上不是很強烈。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因為不當措施是需要有權機關去認定，才得以給予法律效

果，草案第十一條只是一個限制行為。

➤ **司法院何信慶法官**

不當措施訴訟上自動主張就會連結到無效，就可以認為是請求權基礎出現。無效不是草案規定在那邊無效，當然是經過有權機關認定，其所主張之效果就是無效。

➤ **林瑞彬律師**

對不起，不當措施有可能是認同他升我的官，我也認同，那為什麼不當措施一定是無效？

➤ **司法院何信慶法官**

我並沒有說一定無效。我只是說要給他效果才連結請求權。若本條不是請求權基礎，那我們都沒有意見。若不是向法院請求，是向原屬機關的請求，我們都沒有意見。第二項就不是舉證責任倒置的問題。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先讓廉政署回應。

➤ **廉政署謝名冠組長**

有關何法官之疑慮，此處之請求是向機關為請求，並非對法院。另保訓會之疑慮，不論是否是揭弊案件所產生之公務員救濟，一般公務員提出申訴等等，仍然是保訓會由個案判斷有無理由。此處之保護是著眼於責任之轉換。

➤ **法務部檢察司陳淑雲主任檢察官**

何法官針對說明欄有提到請求權基礎有疑慮，我建議不採用請求權基礎，使用請求權基礎是較偏向跟法院請求，是否文字修改為「排除不當措施之依據」即可。其他的文字仍應該保留。因為其他文字是說明得以使用相關法律程序為救濟。因為救濟不一定是向法院，行政程序上的救濟亦屬之，包含復審等。

另外我認為第二項仍應保留，如未有如此規定，則回歸一般舉證責任之認定，如民事訴訟，主張有利事實者負舉證之責。其實舉證責任之轉換，如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之一，財產來源不明罪即屬之。因為檢察官很難證明財產有不當來源，由當事人需舉證主張有合法來源。因此我主張保留第二項，因為舉證責任之轉換為

法院認定事實時之舉證責任分配問題，如案件到法院就需使用第二項之規定，是屬於舉證責任分配之特別規定。

➤ **司法院何信慶法官**

我再釐清一下，我贊同陳主任之意見，如果本文是向所屬機關不是法院，司法院沒有意見。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好，先整理一下。關於二十三條第一項，如方才大家所討論，於請求後面加上受請求對象為「該機關(構)或事業」，避免請求對象為法院，以釐清揭弊者是向該機關構請求回復原有地位或除去不當措施等。至於第一項說明是否參考陳主任意見，將「請求權基礎」及「向法院請求救濟」等語刪除，直接寫成「爰訂定本條賦予揭弊者或與其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得為排除不當措施之『依據』，『使其得依相關法律規定』請求救濟。」

本文第二項部分，請酌作修正。何法官的說明也有道理，因為第一項不是針對法院的請求，第二項的舉證責任是只有在訴訟程序才會發生，似乎與第一項無關連。增加文字為「『前項機關(構)或事業』認其所採之措施與揭弊行為無關者，『於相關法律救濟程序中』應由機關(構)或事業負舉證責任。」

這樣也可以稍微釐清保訓會之疑慮，當事人會依據相關法律救濟程序，那再請說明欄加入所謂「相關法律救濟程序」所指為何，例如：行政程序中符合公務員保障法者，得依循該法之特定條項尋求復審或申訴再申訴等有關公務員保障法的救濟途徑。如非屬公務員保障法保障之範疇，請求民事程序為救濟。類似之概念再將其說明清楚，初步先作此處理，可以減少很多爭議。

➤ **司法院何信慶法官**

可否釋明條文所用「受原服務機關」？是否指有調離原單位才有適用？那沒有調走之情形是否也有適用。

➤ **法務部廉政署謝名冠組長**

之所以增加是因為擔心服務機關有變更，所以才會有原服務機關等語。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是假設被調職之情形。如果沒被調走還是原服務機關。

散會